

「2025 南應大藝術獎」簡章暨「青年藝術論壇」

壹、目的：為校內外學術交流暨鼓勵本系學生展現創作風貌，提高創作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藝術學院美術系。

主辦單位：藝術學院美術系日間部系學會。

徵件類別：東方媒材類、西方媒材類、立體造型類。(三類)

參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南應大美術系四技、七技、進修部全體學生。

二、參賽作品以比賽公告時兩年內之創作。

三、依本計畫公告類別，每人每類以一件作品為限，同一件作品不得同時跨類別參賽。

四、作品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或違反本計畫規定之情事者，應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資格並公布之。已發給之獎金與獎狀予以收回。

肆、送件方式：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

一、初審

(一) 於系統開放指定時間內，上傳作品數位圖檔 2MB 以下「JPG 電子檔」與「相關資料」。

(二) 上傳圖檔請標註檔名：**班別、姓名、名稱、尺寸、媒材、年代**。

(三) 上傳內容：1 件作品、100 字左右創作理念。

(四) 上傳網址：

東方媒材類 <https://forms.gle/BWUNGPNyqA8BMvnCA>

西方媒材類 <https://forms.gle/Re7aqGkSbmbzLXUQ8>

立體造型類 <https://forms.gle/Aw1p8goXuUZHKB449>

(五) 簡章及送件表請自行至系網下載使用，或於系館公布欄處自行閱覽。

二、複審

- (一) 通過初審者，平面作品請在公告時間內裝框(裝裱、裱板)，立體作品請妥善包裝，並於指定時間送件，送件時請先填妥複審送件表(附件一)。
- (二) 平面橫式作品**必須裝框或裱板**，並加保護膜或壓克力(不得使用玻璃，未裝壓克力或保護膜者，如作品於展覽期間有任何污損者，自行負責)。
- (三) 水墨、書法直式作品可裱成立軸，裝框或裱板者規定同橫式作品規定。
- (四) 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複審布置，並得申請公假。
- (五) 參賽作品複審階段若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名次或入選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複審送件規格
東方媒材類	1、本類包含 水墨、膠彩、書法與複合媒材 等作品。 2、上傳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BWUNGPNyqA8BMvnCA	1、參賽作品原件 1 件。 2、裱裝完成尺寸：高不得超過 220 公分，寬邊不限。
西方媒材類	1、本類包含 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複合媒材與版畫 等作品。 2、上傳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Re7aqGkSbmbzLXUQ8	1、參賽作品原件 1 件。 2、裱裝完成尺寸：高不得超過 220 公分，寬邊不限。
立體造型類	1、本類包含 雕塑、工藝、複合媒材等相關立體 作品。 2、作品圖檔須檢附作品全貌一張、細部照(不同角度照)至多二張，須包含不同角度拍攝。 3、上傳網址： https://forms.gle/Awlp8goXuUZHKb449	1、參賽作品原件 1 件。 2、參賽作品原件長、寬、高加總不得超過 500 公分(含基座)。 3、作品內容及展示方式，須與「初審線上檢送資料」一致。

(複審平面作品原件必須裝裱完成，各類原件作品須與送件照片相符。)

伍、展覽：

- 一、獲入選以上(含入選)得獎作品，得由本系排定檔期辦理公開展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，保留布展彈性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卸展，並得申請公假。
- 四、主辦單位得安排獲獎者為展覽時段之顧展人員。
- 五、作業時程：

作業階段	預訂時程	備註
徵件簡章 公布期間	2024年12月~2024年2月26日	簡章請自行至系網下載使用，或於系辦公室服務桌處自行閱覽。
初審收件	2025年2月17~20日 (開學第一週、共四天)	上網填寫資料與上傳圖檔 (請留意作品檔名方式，見 初審送件方式)
初審	2025年2月21日	入選名單於美術系網站公布 並以班別通知
作品攝影	2025年3月10日(一)9:00~13:00	One 空間(逾期視同放棄)
複審收件布置	2025年3月18日(二)13:00~17:00	藝術中心(逾期視同放棄)
複審	2025年3月19~21日(共計三天)	藝術中心
展覽	2025年3月24~28日9:00~21:00	藝術中心、One 空間
頒獎典禮暨 青年藝術論壇	2025年3月26日(三)13:00~16:30 (暫定)	得獎名單於美術系網站公布 並個別通知
展出作品退件	2025年3月28日(五)14:00~16:00	藝術中心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主，並即時於系網站公布。

陸、獎勵：（三類別分設獎項）

- 一、首 獎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5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二、第二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2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三、第三名：1 名，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四、優選獎：3 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五、入 選：6 名，每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六、企業典藏獎：若干名，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以上，獎狀乙紙。

（未能出席頒獎之得獎者，請自行安排代理人，缺席則不予頒發獎金，並須全程參與藝術論壇。）

柒、退件：

- 一、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於展覽結束後辦理退件，逾期未領回作品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二、請於 3 月 28 日(星期五) 14:00 ~ 16:00 至藝術中心卸展並領回作品。
（未能親自領取者，得請代理人協助領回。）

捌、其他事項：

- 一、凡送件參賽者，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，作者對本競賽之審查、作品陳列、展覽呈現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，本系對所有作品有研究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及展覽等權利。
- 二、入選以上（含入選）作品，倘被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或有抄襲或損害他人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、收回獎勵（含獎金與獎狀等），且有任何相關著作權、損害他人權益之糾紛，作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問題。

複審送件表(附件一)

(請沿虛線處裁剪使用)

作品名稱：

作 者：

班 別：

學 號：

(請黏貼於「平面作品背面左上角」)

作品名稱：

作 者：

班 別：

學 號：

(請黏貼於作品「包裝上」)